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2019〕0016 号

关于对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文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陈文，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兼时任总经理。

经查明，陈文持有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5029 万股股份，占全筑股份总股本的 9.34%，为全筑股份的第二大股东。2018 年 10 月，陈文分 4 次合计将其所持有的全筑股份 615 万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其中，2018 年 10 月 16 日质押 170 万股，同月 18 日分两笔分别质押 120 万股、145 万股，同月 25 日质押 180 万股。陈文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时任总经理，未及时将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

陈文作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第二大股东兼总经理，其股份是否被质押以及质押比例，对投资者决策可能有重大影响，市场和投资者对此关注度较高。陈文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告知公

司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但陈文多笔质押未及时告知公司，累计质押比例为 1.14%，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对外披露。第二大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陈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兼时任总经理陈文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